

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

本人 [] 經中興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錄取為

[] 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[] 組

現本人切結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 [] 簽章： []

身分證字號： []

電話： []

地址： []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『切結書』前往本校（臺中市興大路 145 號）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辦理。
- (二)不克親自前往者，請親自填具『切結書』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，郵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註冊組辦理。
- (三)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